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教務長敏勳

出席人員：進修部主任、各所系(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總教官、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部相關單位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

列席人員：相關業務承辦人

紀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

- 一、核對延修畢業學生成績及發給畢業證書。
- 二、核對在校生學期成績並寄發成績單
- 三、辦理 94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甄及技優新生報到事宜。
- 四、辦理 94 學年度轉學考閱卷工作。
- 五、研擬 94 學年度新生各學制註冊注意事項。

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93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6/28~8/8)及第二階段(7/19~8/29)已陸續順利開課，請任課教師依排定時間上課並送交教室日誌。
- 二、暑修課程上課時間若有調課或提前結束，請取得所有上課同學同意並知悉調課情形。
- 三、請各系主任或教師(導師)利用機會宣導同學應注意暑修或學期網選時間，注意事項和加退選截止時間。

綜合業務組工作報告：

- 一、勤益學報 23 卷第 2 期徵稿中。
- 二、94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作業：6 月 28、29 日資格及證照審查；7 月 1 日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7 月 4 至 6 日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7 月 7 日寄發總成績給考生及推薦學校；7 月 12 日放榜並寄發寄發錄取、未錄取通知單。
- 三、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集體報名於 7 月 1 日向總會完成報名手續。
- 四、7 月 21 日將 9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人數調查表」傳真及 E-mail。7 月 25 日上網確認。
- 五、94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招生本校原訂 7 月 18 日辦理轉學生招生現場報名，因颱風將報名日期順延一天辦理，總報名人數為 399 人。並於 7 月 23 日舉行轉學考試，7 月 25、26 日完成閱卷，8 月 3 日寄發總成績，預計 8 月 11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未錄取通知單。
- 六、7 月 8、9、12~15 日辦理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作業。
- 七、7 月 27 日函報本校資訊管理研究所申覆案。

研教組工作報告：

- 一、辦理 94 學年度研究所(含碩士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截至 94 年 8 月 3 日計有 19 位新生放棄入學資格並已通知其他備取生遞補)。
- 二、就審定碩士學位資格者，辦理論文紀錄檔維護暨製發碩士學位證書計 33 位。
- 三、與各研究所共同完成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及上網作業，預訂 9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7 日間辦理新生網路選課。
- 四、順利完成「2005 年全國大專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參展事宜。

五、完成各研究所(含碩士專班)9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報部作業。

六、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完成修訂作業，並於 94 年 7 月 27 日以勤技教字第 0940001153 號函頒實施。

進修部教務組：

一、93 學年度暑修第一時段上課時間預計至 8 月 8 日止，請老師上課完成之後，儘速至教務組繳交成績。

二、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已持續進行中，請各系勿任意更改課程時段，若有更動老師及教室亦請儘速通知本組。

三、93 學年第 2 學期 2/3 學業成績不及格及連續二學期學成績 1/2 不及格退學通知寄發。

四、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已於七月 5 日寄發完成。

五、94 學年度復學生通知已於 7 月 25 日寄發完成。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更正二子二乙洪立佳同學及四冷一乙邱永馨同學，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期成績，洪立佳同學為八十分及邱永馨同學為七十五分案(詳如附件 P.1~6)，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洪同學及邱同學「體育」學期成績因筆誤均為 0 分，經向韋老師及羅老師查詢洪立佳同學應為八十分及邱永馨同學應為七十五分。

決 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更正日間部二化一乙蔡宗凱同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理化學實驗」學期成績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蔡同學「物理化學實驗」學期成績因嚴嘉蕙老師漏列給予 0 分，經查證分數為 83 分，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P.7~9，請准予更正。

決 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進修部職工一甲學生傅婉玲 93 學年第 2 學期會計學成績更正為 68 分，謹請 審議(詳如附件 P.10~12)。(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 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進修部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部系乙案，謹請 審議(詳如附件 P.13~18)。(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本次提出申請為許銘宏等計 6 人。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原 就 讀 科系組別	申 請 轉 入 部 科系組別	審 查 結 果
職 電 一 甲	69312004	許銘宏	電機工程科	日間部電子工程 科計算機工程組	一上操行未達 80 分(含)以上，不同意轉入。
職 電 一 甲	69312011	廖明哲	電機工程科	日間部電子工程 科計算機工程組	微積分成績未達本系標準，不同意轉入。
職 子 一 甲	69313015	張珈豪	電子工程科	日間部電子工程 科計算機工程組	同意轉入。
職 二 子 一 甲	89313040	陳大衛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	同意轉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原 就 讀 科系組別	申 請 轉 入 部 科系組別	審 查 結 果
職四化一甲	99314023	楊蕙瑄	化學工程系	日間部 化學工程系	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不 同意轉入。
職四冷一甲	99316020	張峻熒	冷凍空調系	日間部 冷凍空調系	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含) 以上，不同意轉入。

決 議：許銘宏、廖明哲、張峻熒等三位同學因不符合規定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日間部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楊凱傑等共計 4 人，申請資料如附件 P. 19~31。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原就讀科系組別	轉入科系組別	審 查 結 果
四機一丙	39311126	楊凱傑	機械工程系 (日四技)	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故不同意轉入。
四冷一甲	39316013	邱威榕	冷凍空調系 (日四技)	日間部— 電機工程系	經考試後不及格，不符合規定 ，故不同意轉入。
四冷一甲	39316028	李金學	冷凍空調系 (日四技)	日間部— 電機工程系	經考試後不及格，不符合規定 ，故不同意轉入。
四景二甲	39234039	張淑育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日四技)	日間部— 流通管理系	放棄轉部系之申請。

決 議：楊凱傑、邱威榕、李金學等三位同學因不符合規定不同意，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 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校依據有關法令及「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招收轉學生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相關系主任、相關行政主管為本會委員，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各系修讀學士學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未修正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各系辦理轉學生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	未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第六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且符合本條附註一之條件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附註：</p> <p>一、各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二、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列明於招生簡章內)。</p> <p>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p>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p>	<p>修正原因：附註項次修正及條文精簡</p> <p>第六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p> <p>一、<u>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u></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p> <p>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u>六、各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u></p> <p><u>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u></p> <p><u>八、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u></p> <p><u>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十、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u></p>
<p>第七條 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系訂定，對</p>	<p>未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八條 報名手續欄內，應列舉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未修正
第九條 考試科目及方法，由本校各系訂定，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	未修正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於決定錄取標準前不得拆閱彌封密碼，並依照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標準。凡錄取標準以上者依正、備取生成績順序登錄於榜單予以公告，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在放榜後註冊開學前辦妥報到遞補工作，以方便學生註冊入學。	修正原因：條文修正符合作業流程 第十條 <u>招生委員會依照成績情形決定錄取標準。凡錄取標準以上者依正、備取生成績順序登錄於榜單予以公告，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在放榜後註冊開學前辦妥報到遞補工作，以方便學生註冊入學。</u>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未修正
第十二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公告，存校備查。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考試業務，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成績核計、錄取、放榜等，應妥慎嚴密，避免疏忽。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校為保護考生權益，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台(八八)高(一)字第一一三九九〇號函規定，設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處理考生申訴事宜。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校長於本校相關系之教師中遴選四人為委員組成之。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資料掛號郵寄申請。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糾紛處理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	修正原因：條文精簡 第十四條 <u>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書面資料掛號郵寄申請。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申訴事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原因：條文精簡 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專科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原提案經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擴大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修正後條文如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本辦法。	保留原條文
第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刪除「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文字
第三條 學生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科(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科(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與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後，得提前畢業。	第四條 註冊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科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科確認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與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1. 增加「系」文字 2. 修正需「經科(系)務會議」規定 3. 增加「後，得提前畢業」文字
第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第五條 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1. 增加「學生提前畢業案件」文字 2. 增加「校長核定後」文字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並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訂定本校資訊工程系四技部轉系辦法。(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本校資訊工程系四技部轉系辦法(如附件 P.32)業經 94 年 8 月 3 日資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陳同學反應本校因招收轉學生，造成其隨修問題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說明：教育部函轉陳同學致部長信箱電函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

一、請學務處訂定「學生申訴辦法」並請各所系科及相關單位經由各管道加強宣導學生逐級申訴觀念。

二、回函內容請綜合業務組撰寫後回覆。

提案二：機械系一年甲班張志嘉同學和周宗祐同學於應用力學(二)期末考交換考試卷作弊，請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該科目以零分計算，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兩位學生作弊情形及任課教師陳雄章老師的說明如附件二。

二、本案學務處已予以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伍、散會